

附錄二

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陳琬菁
電話：02-27208889#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cwc0923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338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(定稿本)」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6年6月27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546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(含光碟)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

